

证券代码：836433

证券简称：大唐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101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郝艳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9,595,6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67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3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9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,595,3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，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 28,8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。注销完成后，股本由原 261,046,081 股变更为 261,017,281 股，注册资本由原 261,046,081 元变更为 261,017,281 元，公司将按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申请变更营业执照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,595,3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9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,595,3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9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,587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股数 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8,0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9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9,595,37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反对股数 2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范保伟、张瑞敏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4日